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3384號

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鎰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蘇岑峪、蘇利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相對人鎰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確認相對人蘇利宸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